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3464	109.12.11 1518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徐逸齡(02)27065866轉2624
電子信箱：A111190@nhi.gov.tw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657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為辦理特定藥品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作業，請貴機構於110年2月28日前，依規定完成特定藥品品項之109年7月至109年12月藥品採購資料之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及本署109年12月10日健保審字第1090036572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資料之特定藥品品項及調查時程」辦理。
- 二、申報之藥品採購資料應包括由廠商或第三人實際銷售提供醫事服務機構或指定單位之「藥品銷售量(應包含贈品量、藥品耗損，並扣除退貨數量)」及「銷售總金額(應包含營業稅，並扣除折讓金額及退貨金額)」，其中實際購藥總金額之合計，其內容為發票金額(應包含營業稅)，扣除退貨金額、折讓單金額、指定捐贈、藥商提撥管理費、藥商提撥研究費、藥商提撥補助醫師出國會議費用、及其他與藥品交易相關附帶利益等折讓行為之金額。
- 三、請依本署全球資訊網所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媒體申報作業系統」及媒體申報格式，進行特定藥品調查作業之申報。有關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之操作手冊、媒體申報格式、申報作業問答集及

公告特定藥品調查品項等資料，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常用服務之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藥價申報\醫事機構之特定藥品採購資料調查，請自行下載參考。

- 四、請依上述說明完成申報後，並確認資料之正確性，列印「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查申報/受理轉檔總表」及確認書，加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大小章，郵寄至本署。
- 五、另為簡化行政作業，本署於申報資訊系統提供下列功能：

- (一)藥價申報上傳方式之變更申請作業：針對尚可申報資料季別，若單筆上傳方式欲變更為批次轉檔上傳者，或批次轉檔上傳方式欲變更為單筆上傳者，現行可自行經由此作業變更申報上傳方式。但請注意一旦申報方式變更後，該季別原已申報之資料皆會全數清除無法復原，故請各醫事機構於執行該變更作業時，能審慎評估執行。
- (二)申報進度查詢作業：可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查詢本署轉檔狀態及收文號，倘於查詢結果查得申報狀態顯示「已核對」，即表示本署已將申報資料轉進本署資料庫，後續本署將不再以公文回復辦理情形。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495家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5)

署長李伯璋